

提供者編號 _____

居家照顧服務 (IHSS) 計劃 提供者工作週及通勤時間協議

(由同時為多位接受者提供授權服務的提供者填寫)

提供者姓名:

提供者編號:

A 部分工作週計畫

提供者規範:

- 州法 (福利與公共結構, 第 12300.4 條) 限制 IHSS 以及豁免個人照護服務 (WPCS) 計劃的提供者提供超過
 - 週服務時數上限的 IHSS 和 WPCS 服務。為多名接受者提供服務的提供者, ▪ 週最高工時限制為 66 小時。
- ▪ 週最高工時限制不包含本表 B 部分所述之通勤時間。 ▪ 週工作時間從週日 12 : 00AM (午夜) 開始, 至週六 11 : 59 PM 結束。
- 接受者的授權服務按月批准, 享受該等服務的時數則依據州法按週限制。您會按月和按週收到通知, 告知您 ▪ 一位接受者有多少授權服務時數。您不可為接受者提供超過其 ▪ 月經授權服務時數的服務。然而, 在某些情況下, 您可以為接受者提供超過其 ▪ 週經授權服務時數的服務。接受者可調整 ▪ 週授權服務時數, 然而, 若此更動會造成提供者本月相較平時更多加班工作, 或一個工作週內為接受者工作 40 小時以上 (當, 他/她經授權 ▪ 週可享受的服務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 接受者必須得到郡政府批准。
- 身為提供者, 您的職責包括:
 - 確保您 ▪ 週為所有您的接受者提供授權服務的總時數, 加總之後不超過 ▪ 週 66 小時。
 - 除非時數經過正確調整, 確保您為任一位您的接受者工作服務的時數不超過此人 ▪ 週授權時數。

提供者編號 _____

- 若您的接受者調整自身的 ▫ 週授權時數，一週內增加您的工作時數而超過您一般工作時數，請確保您上一週或接下來一週的工作時數較少，避免您工作超過接受者 ▫ 月的授權時數，也避免您在當月的加班工作時數超過平時的工作時數。
- 若您遞交的工作時間表，有違反工作週計劃的下述情況，您將被記一次違規：
 - 接受者的工作週授權時數為不超過 **40** 小時，而在未得到郡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您在一個工作週內為其提供服務的時數超過 **40** 小時；
 - 在未得到郡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您在一個工作週內為提供者提供超過其授權時數的服務，導致您當月加班時數超過平時水準；
 - 您為多名接受者提供服務，在工作週內的加總時數超過 **66** 小時；
 - 您要求 **7** 小時以上的通勤時間（詳見此協議書的 **B** 部分）。
- 若您因上述任何一項而違反工作週計劃，您將受到以下懲處：

首次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及您的接受者將收到一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第二次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接受者（們）及您將收到一張違規通知，您可以選擇完成關於工作週和通勤時間限制的一次性培訓。如您選擇完成培訓，您將避免第二次違規 ● 如果您在收到通知後的 14 天內未選擇完成培訓，您將收到第二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第三次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及您的接受者（們）將收到第三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 您將被中止 IHSS 計劃中的 IHSS 提供者資格 3 個月。
第四次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及您的接受者將收到第四張違規通知，內含上訴權利的資訊。 ● 您將被終止 IHSS 計劃中的 IHSS 提供者資格 1 年。

提供者編號 _____

提示： 您必須填寫以下表格，以幫助您規劃工作週計劃。您的計劃必須包含您為您 ▪ 一位接受者所工作服務的內容， ▪ 一個工作週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6 小時。您將在「接受者授權時數及服務的提供者通知」（SOC 2271 表）中得知您的 ▪ 位接受者的 ▪ 週加總時數上限。

- 請於 A 欄填寫 ▪ 一位您所提供 IHSS 授權服務的接受者姓名。
- 請於 B 欄填寫 A 欄所列的 ▪ 一位接受者的個案號碼。
- 請於 C 欄填寫 A 欄所列的 ▪ 一位接受者的地址。
- 請於 D 欄填寫您目前或計劃為 A 欄所列的 ▪ 一位接受者提供 IHSS 授權服務的 ▪ 日工作總時數（一週中的 ▪ 一天）。
- 在 E 欄，請將 D 欄所列您目前或計劃為 A 欄 ▪ 一位受看護人提供 IHSS 授權服務的 ▪ 日工作時數相加總和，並在 E 欄填寫為 ▪ 位接受者 ▪ 一週工作的總時數。
- 在 E 欄最下方，則填寫您 ▪ 週工作或計劃為您所有的接受者提供 IHSS 授權服務的總時數。

A 接受者姓名	B 接受者 個案號碼	C 接受者地址			D 我工作的 或計劃工作的 總時數						E 總時數	
		街道 地址	城市	郵政 編碼	週 日	週 一	週 二	週 三	週 四	週 五		週 六

我目前工作或計劃為所有接受者提供授權服務的總時數：

B 部分 通勤時數

接受者規範：

- 若您一天之內，從一接受者之住處前往另一位接受者住處，為兩位提供者提供 IHSS 服務，您的通勤時間仍可得到薪資給付。然而， ▪ 個工作週的通勤時間不得超過 7 小時。7 小時的通勤時間不計入 66 小時的時數上限。

提供者編號 _____

- 為得到通勤時間的薪資，您必須直接從一接受者之住處前往另一位接受者住處，途中不得停留。在前往下一位接受者所在位置途中，若您僅需短暫停留，例如：於服務站加油，仍視為無停留直接前往。然而，若您因私人行程或返家而有所逗留，您只能到往返兩處通勤時間之薪資，即，沒有因私人原因停留的服務時間。
- 若您預估的 ▫ 週總通勤時間為 7 小時以上，您將需要重新調整工作計劃，將通勤時間壓縮在 7 小時之內。

您計劃在一天內從您所提供授權服務的接受者住處前往另一位接受者住處嗎？

是 否

若您的答案為「否」，則無需填寫 B 部分，請直接填寫 C 部分。

B 部分指示：為協助您安排有薪通勤時間，確保您 ▫ 週總通勤時數不超過 7 小時，您必須填寫此部分。因為您要通勤，所以您有必要提供通勤時間及行車里程的相關證明。

1. 請於下方 A 欄填寫啟程處之接受者（們）的姓名。
2. 請於下方 B 欄填寫抵達處之接受者（們）的姓名。
3. 請於下方 C 欄填寫您自一接受者住處直接前往至下一位接受者住處之間的通行距離（以英哩計算）。
4. 請於下方 D 欄填寫，您預估從一位接受者住處直接前往下一位接受者住處所需花費之通勤時間（以分鐘計算）。
5. 請於下方 E 欄填寫，填寫一個工作週中有幾天是您計劃將在一天內從一位接受者住處前往下一位接受者住處。
6. 在 F 欄里，將您預估從一接受者住處直接前往下一位接受者住處所需花費之通勤時間（D 欄數字），乘以 ▫ 週您將於兩處通勤的天數（E 欄數字）所得到之數字，兩位接受者所在位置（A 欄與 B 欄）之間通勤所需的時間。
7. 將 F 欄的時間全部加總，並將加總所得到的數字填寫於 F 欄最下方。

提供者編碼 _____

B 部分 通勤時間

A 您將通勤於接受者們的姓名	B 接受者們的姓名	C 接受者們住處之間的距離 (以英里計算)	D 預估接受者們住處之間所需花費的通勤時間 (以分鐘計算)	E 週您將通勤於接受者們住處之間的天數	F 週前往接受者們住處之間預計的總通勤時間 (D 欄 x E 欄)
From	To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工作週預估總通勤時間：					

您要如何在接受者們所在位置之間通勤？

- 駕車*
 公共交通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若您將開車通勤，您必須持有有效加州汽車駕照和保險證明，而您的車須有現行的牌照註冊登記。若您沒有有效的的加州汽車駕照、保險證明或現行汽車牌照，您駕駛您名下汽車以提供 IHSS 服務將被視為違法行為。您則必須選擇其他通勤方式，例如：公共交通。若您已經選擇駕駛汽車，而您駕駛汽車的法律資格有變動（例如：您的加州汽車駕照、汽車保險、汽車牌照登記過期或不再有效），您必須告知郡政府，並改選其他通勤方式。若您沒有告知郡政府，您將被視為違反 IHSS 計劃規範，並可能被中止資格。

提供者編碼 _____

PART C. PROVIDER AGREEMENT

本人聲明，我已詳讀並了解此份文件所提及的規範，我同意遵守這些規範。本人聲明，表格上我所提供之資料內容盡我所知正確屬實。若在此份提供者工作週及通勤時間協議里我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動，我同意在 10 個日 ▪ 日內告知郡政府，並視更動內容而定，我有可能需要重新填寫一份 SOC 2255 文件。

提供者簽名:

日期:

提供者書寫體姓名:

限郡政府填寫 (FOR COUNTY USE)

WORKER NAME:

DATE:

ESTIMATED TRAVEL TIME REVIEWED:

SOURCE USED TO VERIFY TRAVEL TIME:

YES NO

NOTES:

PROVIDER NUMBER _____